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信息化咨询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08556-XM001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08556-XM001
2. 项目名称：信息化咨询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30 万元，最高限价（如有）：\万元人民币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信息化咨询设计服务	230	一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上午 9: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编号为：TC250304Y。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

联系方式：010-843230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010-62108146、62108131、6210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佳义、刘子清、李艳君、崔健、侯云燕

电话：010-62108146、62108131、62108111

电子邮箱：fengjiayi@cntcitc.com.cn、liuziqing@cntcitc.com.cn、liyanjun@cntci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信息化咨询设计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化咨询设计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	(1) 纸质正本份数：1 份 (2) 纸质副本份数：4 份 (3) 电子文档：1 份（U 盘），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子邮件或现场提交盖章材料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53、62108278；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27.1 招标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计算方法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27.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7.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

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

（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

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

在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在第 15.1 款、第 15.2 款、第 15.3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5.4.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

15.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5 拒收情形：

1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

1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

18.4 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

标结果。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清晰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

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7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官网的证书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7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含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案例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类似信息化咨询设计项目案例（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或者咨询设计），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金额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0
技术部分 (73分)	项目需求理解和总体方案设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和总体方案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改扩建信息化需求理解，建设目标、总体设计方案，系统业务体系框架、系统总体框架等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阐述详细，改扩建信息化需求理解充分；建设目标、总体设计方案完整清晰且合理可行，对系统业务体系框架、系统总体框架等提供全面设计，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阐述详细，但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只包括部分具体设计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8 分； (3) 方案内容虽阐述，只能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无具体设计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6 分； (4) 方案内容阐述不具体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仅提供概括性设计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5) 方案内容阐述不具体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仅提供范本式设计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10

		(6) 方案内容未阐述或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设计实施细节及措施, 不得分。	
	项目功能设计	根据投标人项目功能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对改扩建信息化的重点各个功能模块等设计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阐述详细, 设计描述全面、准确, 实用性、可操作性强, 设计思路清晰、各功能模块设计详尽, 架构合理可行, 系统功能、性能优于业务管理的需要, 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 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阐述详细, 但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只包括部分具体设计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8 分; (3) 方案内容虽阐述, 只能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无具体设计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6 分; (4) 方案内容阐述不具体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仅提供概括性设计细节及措施, 得 4 分。 (5) 方案内容阐述不具体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仅提供范本式设计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2 分。 (6) 方案内容未阐述或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设计实施细节及措施, 不得分。	10
	各项咨询设计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规划顶层设计入库报告咨询设计、开办费信息化通用设备咨询设计、信息化项目设计、互联互通改造和运营体系信息化项目监理咨询等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阐述详细、合理, 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包括全部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15 分; (2) 内容阐述详细, 但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包括部分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11 分; (3) 内容虽阐述, 只能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无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7 分; (4) 内容阐述不具体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仅提供概括性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3 分。 (5) 内容未阐述或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不得分。	15
	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医院项目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项目风险控制方案、保密措施) 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内容阐述详细、合理, 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包	6

		括全部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6 分； （2）内容虽阐述，但部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无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3）内容阐述有缺漏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仅提供概括性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4）内容未阐述或完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得分。	
	项目团队 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1 人）： 项目负责人应由 1 人承担，需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于投标单位），且有十年（含）以上的信息设计咨询相关工作经验（以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批准日期为准），上述为项目负责人必备条件，不满足则本项“（1）项目负责人（1 人）”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软件造价工程师证书，具有以上全部证书得 2 分，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组成员人数（不含项目负责人）不低于 8 人，其中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人数不低于 5 人，此要求为基础要求，基础要求不满足本项“（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整体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以上项目组成员同时拥有多个证书可重复计入，每项证书只记一次得分）和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经验要求，	20

		提供 2021 年 8 月至今的业绩证明，应提供项目合同、人员参与项目证明（注明项目名称、人员姓名以及项目委托单位盖章）、成果接收证明。 每提供 1 个业绩经验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本项业绩可与投标人近三年项目案例业绩重复计分。 注：同一项目至少包含 1 名团队成员；同一项目含有多名成员或同一个委托单位多个项目的情形，均只计算一次业绩。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三、服务要求”、“四、商务要求”、“五、履约验收方案及标准”和“六、风险管控措施”响应情况，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 12 分，其中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应按规定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所对应条款不予认可，视为负偏离，予以扣分。	12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注：1. 价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包号	名称	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备注
1	信息化咨询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23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预计3年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顺义区南孙路李遂段799号	否	

二、项目概况：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在发挥国家传染病医学中心主体医院作用、承担新冠肺炎定点救治任务、为周边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同时，医院的基础设施不足的现状日益凸显，基于上述背景，北京市政府决定规划建设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扩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地坛医院本部院区西侧，本项目用地四至范围为：东至京顺东街，南至和平路，西至京密路及绿化隔离带，北至来广营东路。建设内容为传（感）染病患者诊疗及传（感）染性疾病相关科研、教学用房，包含门诊、急诊、医技、病房、科研平台、教学培训、附属站房、地下车库以及人防工程等内容。

需开展信息化咨询设计工作，要在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严格把控，做到高标准、高质量、高速度、高效益。同时，咨询设计工作必须按照医院的整体规划，突出智慧、绿色、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输出实用、适用的咨询设计成果。

在质量上出精品，不仅满足所有相关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还应以医疗工艺设计为基础，结合建筑设计成果，给未来的发展提供前瞻性规划。

咨询设计成果应保证其结果准确、合理。咨询设计工作应本着“需求主导，医疗优先”的原则，合理规划功能，经济选择各部分系统和产品。

信息化部分满足招标人的现状要求，系统功能达到如下水平：

- 1、智慧服务：应用信息技术实现面向患者各种医疗服务的信息系统，为患者提供便捷的预约服务、线上诊疗服务、线下诊疗服务、健康管理服务等服务；
- 2、智慧医疗：以电子病历为核心，搭建实际业务需求完整的新一代一体化高质量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医疗质量；
- 3、智慧管理：面向医院质量管控、职能业务、应急事件等管理人员的各种医疗管理业务实现医务管理、医保管理、护理管理、药事管理等，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4、医院高质量发展的信息化建设要求以及信息化建设相关的政策性文件及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设计和咨询服务，是对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系统方案设计、投资咨询设计、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进行全面、可行、详细的设计与分析，为整个系统建设提供翔实、可靠的理论依据与规范标准。在设计中将遵循以下原则：先进性、实用性、高可靠性、开放性、可扩充性原则，紧密联系信息化工作的开展现状，充分利用已有的信息化基础。包括以下 3 个内容：

（1）规划、顶层设计、入库报告咨询设计

根据北京市智慧城市建设要求，进行医院需求分析、总体设计、架构设计、实施路径设计等，并按照业务结构、数据结构、系统架构等，提出年度实施方案和项目清单。

完成《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智慧医疗健康建设规划》，并配合通过评审；

完成《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智慧医院顶层设计》并配合通过评审；

完成《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扩建工程信息化项目入库报告》并配合通过评审。

（2）扩建工程开办费信息化一般设备咨询设计

投标人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医院信息化系统相关设备的调研、统计和整理工作，提供设备的数量和类型，并配合完成评审工作，设备的范围包含但不局限于如下内容：

医疗和办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麦克、扬声器等电脑外设，电话、通用的显示器，无线通讯终端（如无线对讲机）等。各系统专用显示屏幕、大型拼接显示屏、共用的信息化智能终端（挂号机、查询机、自助打印机等）、专业移动设备（如巡更棒、PDA 等）、会议音响、麦克、电视。

（3）扩建工程开办费信息化项目设计

投标人须完成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改扩建工程医院开办费信息化系统的设计。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57 号令关于初步设计的相关要求，结合具体业务系统现状，进行设计、规划，进一步明确项目目标，项目范围，对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系统方案设计、主要技术指标、运行管理体系、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进行全面、可行、详细的设计与分析，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要求提交的各项内容，向项目单位交付的项目成果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提交。报告要达到上级管理部门设计评审的要求，并为项目下一步招标和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4) 互联互通改造和运营体系信息化项目监理咨询

针对以下两个项目开展监理咨询，主要包括四项控制、三项管理和一项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两院区一体化互联互通改造项目（投资额：900万）：本项目优化现有信息系统流程，新增智能护理、电子病历归档、设备管理、临床决策支持等系统，建立数据管理平台，并建立临床、管理数据中心，实现数据赋能，系统实现业务流程同时，注重数据挖掘与数据利用，在数据利用基础上建设综合管理信息查询、医疗信息查询等上层应用系统。

②医院运营体系支撑平台建设采购项目（投资额：598万）：建立一个以战略为导向、以数据为驱动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应用系统，构建集智慧运营大数据中心、AI中台、院科两级运营管理应用一体化的智慧运营管理平台，最终建成一个推动医院实现数字化转型的运营管理体系。

2、咨询设计要求

通过主管单位组织的评审。设计文件满足招标人在设计的高度、深度和广度方面的要求。

设计文件能够指导后续项目招标。严格遵照现行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和标准，保证设计的全面、及时和准确，设计方案能够指导项目招标。

设计进度控制目标：按项目合同要求的工期完成设计咨询设计工作。

投资控制目标：控制工程投资集约化、节约化。

投标人需在整体设计时充分考虑设计整体要求、设计要点要求、功能完备，具备后期的实际实施可操作性、科学性与合理性，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给出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业务现状及业务需求分析、业务流程描述、总体方案设计、功能需求设计、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

投标人在项目方案咨询设计中建议选用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并说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投标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可有参考品牌）。

投标人应参与技术变更的研判与确认，并对由于技术因素的变更而引发的变更做出判断与结论。

投标人完成的本项目所有工作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和相关权益均归招标人所有。

项目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将设计咨询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全部移交至招标人。

3、咨询设计依据

本项目咨询设计工作必须严格执行由国家、北京市颁布的建筑、医疗卫生、建筑智能化和信息化行业的所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2018 征求意见稿）；

《北京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0 年—2035 年）》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规划与信息司、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于 2018 年 4 月制定的《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2011 年版）》；

《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1 年版）》；

《三级综合医院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11 年版）》；

《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

《医疗信息交换标准 HL7》；

《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1.0 版）》；

《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

《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WS/T 447-2014）；

《医疗联合体综合绩效考核工作方案（试行）》；

《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

《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年版）》；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设计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36958-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36627-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 50016-20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2008)；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2008 最新工程建设国家标准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应用技术手册》；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373-2006)；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 50374-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201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16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通用规范》(SJ/T11141-2017)；
《会议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YD/T 5032-2018)；
《会议电视系统工程验收规范》(YD/T 5033-2018)；
《视频显示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464-2008)；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526-2010)；
《扩声、会议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Y 5055-2008)；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T 50200-2018)；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1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943.1-2011)；

《电视和声音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GB/T 6510-1996）。

4、成果要求

中标方提交的所有文档产品应当结构清晰，容易阅读和理解。

中标方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并将成果交付招标人后，须配合招标人参加有关单位组织的评审工作，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本项目咨询设计报告获得上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

中标方提交的各项项目成果获得项目审批部门批复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招标人交付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的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补充材料等。

监理咨询过程文档。

5、项目团队服务要求

（1）投标人成立独立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管理。

（2）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 10 年（含）以上信息设计咨询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于本单位），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软件造价工程师证书。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上述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现场服务的工程师应服从地坛医院统一的工作安排，严格遵守作息时间，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其它活动；严格遵守地坛医院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

（4）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组成员人数（不含项目负责人）不低于 8 人，其中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人数不低于 5 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证书、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软件评测师（中级）证书、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6、其他要求

质量责任：投标人应当对服务质量负责。成果物应当满足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需要。

保密责任：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都必须与我医院签订《保密承诺书》。投标人负责对《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接受采购人检查。投标人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四、商务要求

1、实施期限：至项目结束，预计 3 年

2、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顺义区南孙路李遂段 799 号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向招标人开具合同总金额 30%增值税发票（¥0.00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招标人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付相应合同款项；

（2）协助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完成提交信息化规划、顶层设计、入库报告编制且方案通过上级管理部门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向招标人开具合同总金额 20%增值税发票（¥0.00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招标人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付相应合同款项；

（3）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于投标人提交西区扩建开办费信息化一般设备咨询设计成果且方案通过上级管理部门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向招标人开具合同总金额 20%增值税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付相应合同款项（¥0.00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4）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于投标人提交西区扩建全部工作信息化项目设计成果且方案通过上级管理部门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向招标人开具合同总金额 20%增值税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付相应合同款项（¥0.00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5）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于投标人提交完成两个监理项目工作内容及监理报告 3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向招标人开具合同总金额 10%增值税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付相应合同款项（¥0.00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4、保险或其他要求：无

五、履约验收方案及标准

1、交付成果要求

设计咨询工作成果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对信息化项目方案编制要求的深度，投标单位应对深度及内容提纲做详细说明，部分非信息化项目与招标方协商提供其他工作成果。其中根据招标单位要求，需要进行评审的项目，投标单位提供符合北京市项目评审工作要求的评审材料，并编制相关文档。

2、验收标准

（1）设计咨询设计文档验收要求

提交的所有文档产品应当结构清晰，容易阅读和理解；应当采用标准的方法、工具。

（2）最终工作成果验收要求

满足国家规定的深度和要求。

达到上级管理部门审批要求。

达到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合同中要求。

六、风险管控措施

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标准，提出有效质量管理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及风险控制规避计划,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每一阶段，对实施过程的控制，调查、分析和解决发现的问题，问题及其解决办法都应写成文档（包括项目周报、会议记录等），保证项目按目标完成。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
(甲方)

受托人：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修正、补充合同

(2) 本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

(6)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一、咨询设计范围和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

2、咨询设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策，就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以及评审主管部门的评审要求，完成以下咨询设计工作，并配合完成主管部门对项目的评审工作。

1.规划、顶层设计、入库报告咨询设计

根据北京市智慧城市建设要求，进行医院需求分析、总体设计、架构设计、实施路径设计等，并按照业务结构、数据结构、系统架构等，提出年度实施方案和项目清单。

完成《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智慧医疗健康建设规划》，并配合通过评审；

完成《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智慧医院顶层设计》并配合通过评审；

完成《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扩建工程信息化建设项目入库报告》并配合通过评审。

2.开办费信息化通用设备咨询设计

投标人须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医院信息化系统相关设备的调研、统计和整理工作，提供设备的数量和类型，并配合完成评审工作，设备的范围包含但不局限于如下内容：

各系统专用显示屏幕、大型拼接显示屏、共用的信息化智能终端（挂号机、查询机、自助打印机等）、专业移动设备（如巡更棒、PDA 等）、会议音响、麦克、电视、医疗和办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麦克、扬声器等电脑外设，电话、通用的显示器，无线通讯终端（如无线对讲机）等。

3.开办费信息化项目设计

投标人须完成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扩建工程开办费信息化项目的设计。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57 号令关于初步设计的相关要求，结合具体业务系统现状，进行设计、规划，进一步明确项目目标，项目范围，对项目需求、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系统方案设计、主要技术指标、运行管理体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风险及效益分析等内容进行全面、可行、详细的设计与分析，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要求提交的各项内容，向项目单位交付的项目成果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提交。

报告要达到上级管理部门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评审的要求，并为项目下一步招标和实施打下良好基础。

4.互联互通改造和运营体系信息化项目监理咨询

针对以下两个项目开展监理咨询，主要包括四项控制、三项管理和一项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两院区一体化互联互通改造项目（投资额： 900 万）： 本项目优化现有信息系统流程，新增智能护理、电子病历归档、设备管理、临床决策支持等系统，建立数据管理平台，并建立临床、管理数据中心，实现数据赋能，系统实现业务流程同时，注重数据挖掘与数据利用，在数据利用基础上建设综合管理信息查询、医疗信息查询等上层应用系统。
- ✓ 医院运营体系支撑平台建设采购项目（投资额： 598 万）： 建立一个以战略为导向、以数据为驱动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应用系统，构建集智慧运营大数据中心、AI 中台、院科两级运营管理应用一体化的智慧运营管理平台，最终建成一个推动医院实现数字化转型的运营管理体系。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2、履行地点： 。

3、成果交付： 乙方提交纸质版报告__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1 份。报告应达到国家

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深度要求或双方约定的要求。

甲方采取以下方式___对乙方提供重要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签收：

（1）由甲方经办人在成果接收单上签字或盖章。

（2）甲方经办人进行电子签收,经办人电子邮箱：_____。

4、履行方式：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开展工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内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及数据，或配合乙方向有关单位查阅、复制乙方工作所必要的资料及数据，为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甲方应负责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各相关单位组织与协调，保证各相关单位的配合与支持。

3、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4、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四、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和行使，乙方可享有署名权（如有）及持有研究成果有关资料副本的权利。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以及乙方为甲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的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

六、验收、评价方法

1、报告达到国家或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深度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评审。

2、在项目研究范围及论证内容不变的前提下，可根据审批部门在项目报批过程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合理修改和补充。

3、咨询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包括专家评审意见/相关批复文件/甲方自主验收资料/其他等文件。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报酬总额：

本项目暂定报酬总额：¥___元（大写：___）（含税）。具体金额依据项目实际批复金额计取。

以上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30% 增值税发票（¥0.00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甲方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付相应合同款项；

第二期：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提交信息化规划、顶层设计、入库报告编制且方案通过上级管理部门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20% 增值税发票（¥0.00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甲方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付相应合同款项；

第三期：甲方于乙方提交西区扩建开办费信息化一般设备咨询设计成果且方案通过上级管理部门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20% 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付相应合同款项（¥0.00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期：甲方于乙方提交西区扩建全部工作信息化项目设计成果且方案通过上级管理部门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20% 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付相应合同款项（¥0.00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五期：甲方于乙方提交完成两个监理项目工作内容及监理报告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10% 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付相应合同款项（¥0.00 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并为乙方提供的资料保密。
-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 4、甲方根据合同目的的需要，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 6、项目验收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验收证明材料。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工作。
-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 3、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
- 4、乙方保证提供的工作成果客观、真实、合法合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

权等合法权益。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根据服务内容、方式，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文件。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逾期），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应根据需要及时请求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可提供的基础资料。

3、对服务过程中甲方提出的修改及时间的调整，乙方有义务配合，应合理组织使工作连续、顺利地进行。

4、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资信或能力。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送达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的有效性，邮寄地址以本合同记载内容为准。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收件方原因导致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信、拒收或者无权利人代收等，函件寄出日视为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十三、其它

1、若发生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合同金额及适当补偿或甲方应以乙方目前为履约已发生的累计成本加合理利润予以支付合同价款。

2、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3、甲方向乙方提出的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应由双方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 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3）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清晰提供，

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¹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其他材料